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8

2025 年 8 月

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青女士
- 3、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 4、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5、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B 座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作现场见证。

5、大会通过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